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邢开环验【2019】5号

关于邢台恒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2万吨轧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邢台恒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年加工2万吨轧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邢台市经济开发区襄都路以东，融泰街以南。租赁邢台博发电力厂房3000平方米，租赁石国三设备40台，建成轧辊加工生产线。年加工2万吨轧辊。

邢台恒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9月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2万吨轧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报告于2017年10月5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审批(邢开环表[2017] 47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不外排，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工序再加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工序再加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检查和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代章)

2019年1月3日